

嘉義縣 112 年第三屆海洋詩初選實施計畫-國中小組

壹、緣起

聯合國於 2008 年第 63 屆聯合國大會議定，自 2009 年起每年 6 月 8 日為「世界海洋日」，並呼籲世界各國共同關心海洋與氣候變遷的重要性，許一個讓後代子孫擁有健康海洋、美麗地球的未來。

為持續響應「世界海洋日」之理念，教育部自 104 年起，結合「世界海洋日」將當週定為「海洋教育週」，並委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規劃系列活動，本縣各級學校應配合強化辦理海洋教育之相關活動，以擴大師生對海洋教育之參與，期喚起大眾之海洋意識及落實海洋守護行動。

112 年本縣配合臺灣海洋教育中心辦理海洋文學「第三屆海洋詩創作」徵選活動縣內初選，將海洋教育與文藝創作結合，鼓勵本縣中小學辦理海洋教育融入教學設計，請教師們透過教學歷程指引學生進行海洋詩創作，並實際運用於教學中實施。

期待透過海洋文學引導教學活動，觸發個體心靈感動，並進而形成對海洋保護的態度價值觀，並落實與生活之連結，俾擴大海洋教育之推動效益。

貳、目標

- 一、結合世界海洋日，於學校課程或相關活動中，加強融入海洋教育。
- 二、增進學校師生之海洋素養與海洋相關基本知能。
- 三、喚起學校師生知海、愛海、親海之意識，並以實際行動守護海洋、關懷地球。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教育中心
-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祥和國小(嘉義縣海洋教育中心)

肆、實施期程

- 一、縣內初選參賽作品收件截止日期：
 1. 分組：國小組及國中組。
 2. 收件：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止。
 3. 將海洋詩作品寄到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小(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二路西段 9 號)，詹主任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親送者亦同）。
- 二、鼓勵各校辦理「海洋教育週」活動，並於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辦理海洋教育創作詩之校內初賽作業。

伍、徵選組別與參賽方式：

- 一、國小組：每校提送之參賽作品，請 24 班學校規模至少 1 件作品至多 3 件；12 班至少交 1 件至多 2 件；6 班學校鼓勵參加，至多 2 件；超額送件者，將全數退回。
- 二、國中組：每校至多 3 件。每人僅限投稿 1 件作品，1 件作品僅限一名作者，不得重複報名（重複送件者，取消報名資格）。
- 三、由各校教師指導學生依據徵稿主題「永續海洋」進行新詩創作。

- 四、參賽之海洋詩創作應為教師指導學生完成之創作作品，教師可帶領參賽者實際從事海洋相關活動，藉此獲得創作靈感。
- 五、由縣內辦理國中及國小組海洋詩初選，以促進校際觀摩及鼓勵海洋議題融入文學創作之效益。

陸、作品規格：

一、作品類型：新詩。

二、題目：

1. 題目自訂，創作內容以「永續海洋」內涵為範圍。
2. 永續海洋之範疇包括認識海洋生物與非生物資源、海洋資源與經濟價值、反思人與海洋及海洋生物之間的關係、了解國內及全球海洋廢棄物的現況等內涵(可參考附件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議題融入手冊》之海洋教育議題中學習主題「海洋資源與永續」及《永續發展目標(SDGs)教育手冊-臺灣指南》之目標14「水下生命」)。

三、作品行數：

1. 國小組：20 行以內。
2. 國中組：25 行以內。

四、作品創作理念及提供照片(如附件4)：因本活動鼓勵海洋教育體驗教學，以促進學生親海、愛海、知海，故參賽者須說明自身創作所經歷之海洋體驗(國小組、國中組300至500字)，以及提供參賽者海洋體驗活動照片及個人生活照各1張。

柒、投寄規定：

- 一、參賽作品收件截止日期：即日起至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親送者亦同。
- 二、國小組及國中組以校為單位辦理送件，不接受個人自行報名。每件參賽作品均需檢送以下三種文件紙本各1份及電子檔光碟：
 1. 報名表：國小組及國中組填寫附件2，投寄正本(光碟請含word電子檔)。
 2. 作品內容及創作理念說明：填寫附件4，海洋詩創作格式為直式橫書以word程式繕打，題目以「標楷體14號」標示，內容字體以「標楷體12號」為準，靠左排列，由左至右、由上至下書寫；另須敘寫自身創作所經歷之海洋體驗(國小組、國中組300字至500字)，以及提供參賽者海洋體驗活動照片及個人生活照(或2吋個人照)各1張，正本投寄(光碟請含word電子檔及清晰之照片檔案)。
 3. 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填寫附件5，請親筆簽章後投寄正本。
 4. 報名表、作品內容及創作理念說明電子檔光碟。
- 三、參賽作品一式1份(包括上述報名表、作品內容及創作理念說明、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3種文件)，郵寄至「61363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二路西段9號」(嘉義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詹光霖主任收。郵寄信封請註明「參加海洋詩徵選」。
- 四、參賽者請於交件資料內確實詳載個人資料及作品相關說明。所有文件請自行留存底稿，恕不退件。

捌、評審與獎勵

一、縣內初賽國小組及國中組獎項內容如下：

(一)參賽學生：

- 1、特優(共二名)—新臺幣1,500元之獎勵禮券及獎狀一張。
- 2、優等(共三名)—新臺幣1,000元之獎勵禮券及獎狀一張。

3、佳作(共三名)--新臺幣500元之獎勵禮券及獎狀一張。

(二)指導老師(1件作品限1名,擇最優作品為最高敘獎額度):

1、特優-核予嘉獎兩次。

2、優等-核予嘉獎一次。

3、佳作-核予獎狀一張。

二、各組參賽作品如未達所列獎項水準,得由評審委員會議定從缺或不足額錄取,或各組在既定總預算下適度調整各獎項名額。

三、得獎詩作將由嘉義縣海洋中心寄送至海洋大學參加教育部舉辦「2023全國海洋教育週」第三屆海洋詩徵選比賽,得獎將另外通知作者及校方。

四、得獎作品名單預計於112年11月30日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嘉義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之「最新消息」。

玖、注意事項

一、作品限以中文創作,且不接受翻譯作品,每人限參選一組1件。

二、違反下列規定者,將不列入評選,主辦單位亦不另行通知:

1. 國小組及國中組不接受個人自行報名,須經由縣市初選後統一送件。

2. 作品行數不合規定。

3. 作品稿件上請勿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

4. 作品主題不符、違反善良社會風俗、暴力或網路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開啟或使用,將不列入評選,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

三、參賽作品如發現有抄襲、已公開發表(包含發表於報刊、網路、部落格及社群網站等任何媒體)或發生著作權授權書簽署內容不實之情事,抄襲或者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作品等違反著作權者,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該作品之獎項及獎金。

拾、其他事項

一、本活動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主(承)辦單位得隨時補充,相關資訊請留意嘉義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

二、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活動計畫承辦單位聯絡窗口:祥和國小教務處詹光霖主任/鍾佩珊助理(05)362-1839分機108/127。

【附件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議題融入手冊》

一 摘錄「海洋教育」議題中「海洋資源與永續」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內容

■ 整體說明

海洋資源與永續：知悉海洋資源之應用，促進海洋環境的永續發展。熟悉海洋相關水產食物、評析主要天然水產資源，並覺察環境保護的重要性，進而評析海洋礦產資源與能源及其經濟價值，了解海岸變遷的成因並提出因應對策。國小教育階段以探討生活中的水產品、環境汙染及珍惜海洋資源為主，國中教育階段以認識海洋生物與非生物資源，並對這些資源積極保護為主，高中教育階段以探討海洋的各項資源與經濟價值，並了解人類造成海洋汙染並能推動永續發展的活動為主。

■ 各教育階段說明

議題學習主題	議題實質內涵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海洋資源與永續	海 E13 認識生活中常見的水產品。	海 J16 認識海洋生物資源之種類、用途、復育與保育方法。	海 U16 探討海洋生物資源管理策略與永續發展。
	海 E14 了解海水中含有鹽等成份，體認海洋資源與生活的關聯性。	海 J17 了解海洋非生物資源之種類與應用。	海 U17 了解海洋礦產與能源等資源，以及其經濟價值。
	海 E15 認識家鄉常見的河流與海洋資源，並珍惜自然資源。	海 J18 探討人類活動對海洋生態的影響。	海 U18 了解海洋環境汙染造成海洋生物與環境累積的後果，並提出因應對策。
	海 E16 認識家鄉的水域或海洋的汙染、過漁等環境問題。	海 J19 了解海洋資源之有限性，保護海洋環境。 海 J20 了解我國的海洋環境問題，並積極參與海洋保護行動。	海 U19 了解全球的海洋環境問題，並熟悉或參與海洋保護行動。

※摘自國家教育研究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議題融入說明手冊》(109 年 10 月定稿版)。

《永續發展目標（SDGs）教育手冊-臺灣指南》

— 摘錄「目標 14 水下生命」之目標內涵與知識、態度、技能

■ 整體說明

根據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網站資料改寫彙整目標 14。資料指出全球大約 20% 的珊瑚礁已被摧毀，無法恢復，由於人類活動，大約 24% 的珊瑚礁在短期內面臨滅絕的威脅，26% 的珊瑚礁長期面臨滅絕的威脅。海洋佔地球表面的四分之三，佔地球上 99% 的生物空間，包含 20 萬種已確定的物種，但實際數量可能有數百萬種，許多仍在等待被發現。

世界上的海洋，其溫度、化學成分、洋流和生物，驅動著全人類居住的地球系統。我們的雨水、飲用水、天氣、氣候、海岸線、食物，甚至呼吸的空氣，最終都是透過海洋提供和調節的。縱觀歷史，海洋一直是貿易和運輸的重要管道，對全球資源維護管理是建設永續發展未來的一個重點。但是，當前由於海洋污染和酸化，沿海水域逐漸惡化，正對生態系統功能運轉與生物多樣性產生不利，也對小型漁業產生負面影響。

當我們從中獲利時，我們開發海洋資源（無論是動物、植物還是其他），以便我們改善生活條件。永續發展是滿足當前需求而不損害下一代需求的開發，海洋保護區需要進行有效管理並且具備充足資源，同時需要制立相關法規，落實減少過度捕撈、海洋污染和海洋酸化。

■ 水下生命的知識、態度、技能

知識面	1. 瞭解家鄉常見的河流或海洋資源及其保育策略，如：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海洋委員會-向海致敬。 2. 瞭解國內及全球海洋廢棄物的現況（如：塑膠、微型塑膠、竹木、廢漁網漁具、大型油污分布情形），可前往相關社教機構進行學習探究，如：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3. 理解基本海洋生態、生態系統，瞭解海洋系統所面臨的威脅，如：污染和過度捕撈，認知海洋生態系統的相對脆弱性，包括珊瑚礁和水域缺氧死亡區，及海洋對減緩氣候變遷作用。 4. 瞭解臺灣海洋資源開發的概況，比較臺灣與其他國家海洋文化的差異。 5. 反思人與海洋及海洋生物之間的關係，包括捕魚方法（魚釣、底拖網、流刺網）、海洋所提供的食物，瞭解如何永續利用海洋生物資源。 6. 瞭解珊瑚礁對生態系統其重要性，如：防止海岸侵蝕、海洋生物棲地及食物來源，與相關保育策略，如：濱海景點遊憩承載量管制。
態度面	1. 瞭解海洋文化，海洋與人類生活息息相關，陸地到海洋都是同一個生命共同體。涵養人與海洋和諧共處的價值觀，培養熱愛家鄉，熱愛海洋的思想情感。 2. 思考人類活動對海洋產生的影響（生物量減少、酸化、污染等）以及潔淨健康海洋的價值。反思自身的膳食需求，並考量飲食習慣是否以不永續的方式使用了有限的海產食物資源，並能具體說明支持永續漁業相關作法。

	3. 反思日常生活中飲食、購物過程中所造成的廢棄物對海洋生態的影響，理解於日常生活落實減塑行為的重要性。
技能面	1. 能夠認識海洋生態，氣候變遷與海洋之間的關係與影響，具備海洋自然科學的基礎知識及瞭解海洋科技發展。 2. 探索海洋經濟活動帶來的影響。能討論威脅在地生計的過度捕撈問題，交流永續漁業方法，瞭解捕魚法、保育類海洋生物、海洋相關政策，例如：嚴格的漁業配額和暫時禁捕瀕臨滅絕的物種。 3. 能夠辨識、評估和購買永續捕撈的海洋生物，例如：獲得生態標籤認證的產品，支持永續的魚類和海鮮水產。思考自身飲食習慣，從自己落實行動。 4. 能夠說明並促進擴大禁漁區和海洋保護區。 5. 減少對海洋的污染物，或參與海洋廢清物的清理活動，如：淨灘、拒絕不必要的塑膠製品。

※摘自教育部《永續發展目標(SDGs)教育手冊-臺灣指南》。

附件2 報名表（每件作品一份）【國小組、國中組適用】

第三屆海洋詩創作徵選報名表【國小組、國中組】

作品編號（由承辦單位填寫）：

※每項欄位皆請填寫※

作品資料	作品題目			
	參賽組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行數	行數：_____行
參賽者資料 （學生）	就讀學校	_____（學校全稱） _____年級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連絡電話	住家：（ ）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參賽者之 法定代理人 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連絡電話	公司：（ ） 手機：	關係	
	Email			
	通訊地址			
指導教師 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聯絡電話	學校：_____ （ ）分 機 手機：_____	授課領域 （科系）	☐ 導師 ☐ 科任教師 授課科別：_____
	E-mail			
	通訊地址			
國小組、國中組 -直轄市、縣（市）初選		高中組-各校送件	業務辦理單位	
嘉義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		_____縣（市） _____學校	業務承辦人	（簽章處）

附件4 作品內容及創作理念說明（每件作品一份）

作品內容及創作理念說明

作品編號（由承辦單位填寫）：

參賽者姓名	
創作內容	（題目，14號字） （撰寫內容，標楷體12號字，靠左排列） （以橫式由左至右、由上至下書寫） （國小組行數20行以內） （國中組行數25行以內）
作品介紹 （海洋詩 創作理念 說明）	（分段說明，標楷體12號字，國小組、國中組300至500字）
創作者 海洋體驗 活動照片 1張	
創作者 個人生活照 (或2吋個人照) 1張	

附件5 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每件作品一份）

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賽人）及本人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及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乙方）使用甲方報名參加「第三屆海洋詩創作」徵選活動之作品：

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甲方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1. 甲方擁有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2. 甲方作品無償授權乙方於非營利目的下，得出版、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公開展示、上網與宣傳之使用。
3. 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4. 甲方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加其他比賽，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之作品參加本競賽。
5.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乙方並得要求甲方返還全數得獎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甲方應負賠償乙方之責。
6. 甲方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乙方不限時間、方式、次數及地域利用（包括公開傳輸），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

此致

教育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嘉義縣政府海洋教育中心

參 賽 作 品 名 稱	
參賽人（創作人）簽名（甲方）	
參賽人（創作人）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簽名(已成年者免填)	(參賽者未滿18歲者須填寫)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已成年者免填)	(參賽者未滿18歲者須填寫)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電郵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